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时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并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

重大影响。

2、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